國立臺北大學建教合作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北大學產學合作實施 辦法	國立臺北大學建教合作辦法	為使法規名稱用語一致,爰 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說明 現行條文 第一條 教育部「建教合作實施辦 一、 本辦法依教育部頒布之 法 | 已於 96 年 8 月 7 日廢 國立臺北大學(下稱「本 「建教合作實施辦法」、 止,依大學法第38條之規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 校」)為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 定,大學為發揮教育、訓 金設置條例」、「國立大 散,發揮教育、訓練、研 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 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 發、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 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 監督辦法」之規定訂定 家教育及經濟之發展,依教 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 之。 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 理產學合作,依「專科以上 作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 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下 北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稱「部頒辦法」)之規定,配 (下稱「本辦法」)。 合本校教學及研究特色進行 本校產學合作有關事項除法 整體規劃自訂辦法。 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 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一、第一項配合名稱文字酌 二、本辦法所稱建教合作包 修正。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本 括與政府機關、公民營 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 二、產學合作事項係依部頒 校為達成前條所定目標及功 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 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 辦法第三條之規定配合 稱建教合作機構)合作 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 修正。 辦理與學校教育、研究 構(下稱「合作機構」)合作 三、新增第二項明訂產學合 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目標有關事項,其範圍 作辦理單位。 如下: -、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 (一) 辦理專案研究計畫。 項:包括專題研究、物 質交換、檢測檢驗、技 (二) 辦理各類學術、技術 術服務、諮詢顧問、專 性合作暨研究發展 利申請、技術移轉、創 服務事項。 新育成等。 (三) 其他有關建教合作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 事項。 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 各類教育、培訓、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習、研討、實習或訓練 等。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 權益之運用事項。 前項所定有關產學合作事 項,除第二款外,由本校研 究發展處統籌及業務相關單 位配合辦理。		
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或個人與合作機 構進行產學合作,應由計畫 主持人填具產學合作申請 表,並檢附計畫書、契約書 及相關文件,經所屬單位主 管同意,層轉校方核可後, 始得由本校與合作機構辦理 簽約手續。不得未透過學校 行政作業而逕與合作機構了 約。政府機關另訂有申請、 簽約辦法者,依其規定辦理 之。 每一計畫以一合約為原則, 校長為本校立約代表人,計 畫主持人應於合約中副署, 連帶負擔所有與合約相關之 責任。	三、建教師與	一、第一項配合名稱文字酌 修正,並簡化行政流程。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整併於 修正條文第一項後段。 三、新增第二項,明訂合約 責任。
	其規定辦理之 四、建教合作研究過程及應 用,有危害人體健康、污 染環境或公共危險之虞	現行條文第四條依部頒辦法 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同條 第二項之規定整併於修正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受委託者有告知研 究發展處或進修暨推廣 中心之義務,並提報本 校總務處及相關小組或 委員會列為重點查核項 目。	法第十條、第十一條。
第四條		一、本條新增。
東四條 產學合作應由本校與為應 明下列事項: 一、產學自一學合作人類,與經濟 一、契經。 一、契經。 一、契經。 一、契經。 一、契經。 一、契經。 一、契經。 一、契經。 一、契經。 一、共析授權之之及養權。 一、共析授權。 一、共析授權。 一、共,人人,有人。 在一、大學,不是一、大學,不是一、大學,不是一、一、大學,不是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二、依據部領辦法第五條, 依據部領辦法第五條, 依依本校之現條第一至五款 及第一至五款 及第一段條文第一段條 第六款。 三、整併至修正條文第四條 第六款。 四、依據部領辦法第四條第 七款。
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六、所購置之房屋建築物權 利之歸屬,依雙方契約 之規定;所購置之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書、期刊、儀器、設備		
等,除另有約定外,應		
依規定由本校納入校產		
<u>統一管理運用。</u>		
七、學校不對授權之技術、		
研究成果或其他事項,		
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		
相關產品責任。		
八、相關人員應迴避利益衝		
突;保密條款之保密責		
任期限如明訂於契約		
中,至多以計畫結束後		
2 年為原則。		
九、合作雙方契約之執份		
<u>數。</u>		
第五條	五、建教合作計畫除專案特	一、依部頒辦法第八條規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合理	<u>准外</u> ,應合理控制成本,	定,增列修正條文第五
控制成本,以現有資源辦	並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	條第一項。
理,並以有賸餘為原則。	形,提列管理費,供學校	二、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
產學合作計畫,衡量使用學	統籌運用。管理費之提	係依現行條文第五條之
校資源情形,應提列管理	列原則:	規定文字酌予修正。並
	(一)政府 <u>行政</u> 機關:若 <u>對</u>	經研發會議討論後酌予
費提列原則:	<u>方單位有</u> 規定, <u>則</u> 從	修正行政管理費提列原
一、政府機關之合作計畫:	其規定, <u>若無規定則</u>	則。
應提撥計畫經費總額之	依國科會標準提列。	
15%,若該政府機關對	(二)公民營事業機關	
其管理費之編列另有規	(構): <u>不得低於百</u>	
定者,從其規定。	分之十五為原則,若	
二、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	低於百分之十五,必	
學術研究機構之合作計	<u>須由計畫主持人簽</u>	
畫,依計畫經費總額分	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別適用下列標準:		
(一)未滿10萬元:10%		
(二)10萬元以上-未滿5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萬元:15%		
(三) 50 萬元以上-未滿 100		
萬元:12%		
(四)100萬元以上-未滿		
1000 萬元:10%		
(五) 1000 萬元以上: 8%。		
(六)若其管理費之編列受		
中央主管機關或委託		
單位規定者,依其規		
定之上限辦理。		
第六條	六、建教合作經費處理如	一、第一項配合名稱文字酌
產學合作經費處理如下:	下:	修正。
一、經費,除另有約定外,	(一) 經費,除另有約定	二、為簡化行政程序,修訂
與本校合作之產學合作	外,與本校合作之建	本條第八款之程序,計
機構應一次撥款,請撥	教合作機構應一次	畫如需繳納履約保證金
手續,由校方合作承辦	撥款,請撥手續,由	或暫墊付計畫執行款,
單位辦理。	校方合作承辦單位	得填具「委辦(補助)
二、經費依預算規定程序辦	辦理。	計畫經費暫墊付申請
理,由校方統收統支。	(二) 經費依預算規定程	表」後由校務基金代為
三、經費支付及報銷,應依	序辦理,由校方統收	墊付。
會計程序及有關法令規	統支。	
定辦理。	(三) 經費支付及報銷,應	
四、經費依合約或計畫核定	依會計程序及有關	
項目金額支用,如有變	法令規定辦理。	
更,應依本校行政程序	(四)經費依合約或計畫	
簽報核准並徵產學合作	核定項目金額支用,	
機構同意。 <u>產學</u> 合作機	如有變更,應依本校	
構若有其規定,經費在	行政程序簽報核准	
一定範圍內得自由變更	並徵建教合作機構	
使用,從其規定。	同意。 <u>(</u> 建教合作機	
五、所有支出憑證,由計畫	構若有其規定,經費	
主持人或承辦單位彙集	在一定範圍內得自	
於計畫結束後,依會計	由變更使用,從其規	
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定 <u>)</u>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計畫內如有利息、罰	(五) 所有支出憑證,由計	
金、生產物之出售所得	畫主持人或承辦單	
等收入,依相關規定辦	位彙集於計畫結束	
理。	後,依會計作業相關	
七、計畫進行中,產學合作	規定辦理。	
機構對經費支用情形需	(六)計畫內如有利息、罰	
要瞭解時,應詳予說明	金、生產物之出售所	
並提供有關資料報表。	得等收入,依相關規	
八、各單位辦理產學合作計	定辦理。	
畫,如需繳納履約保證	 (七)計畫進行中,建教合	
金或暫墊付計畫執行	作機構對經費支用	
款,得填具 <u>「委辦(補</u>	情形需要瞭解時,應	
助)計畫經費暫墊付申	詳予說明並提供有	
<u>請表」</u> 後由校務基金代	關資料報表。	
為墊付,惟計畫屆時未	(八)各單位辦理建教合	
能結案,致遭沒收履約	作計畫,如需繳納履	
保證金或未核撥執行款	約保證金或暫墊付	
項,則該款項應由計畫	計畫執行款,得簽請	
主持人負責賠償。	校長同意後由校務	
九、因故解約,賸餘經費之	基金代為墊付惟計	
處理,有其約定者,依	畫屆時未能結案,致	
約定;無約定者,與產	遭沒收履約保證金	
學合作機構協調處理。	或未核撥執行款項,	
協調未決定前,非必要	則該款項應由計畫	
支出之費用應即停止。	主持人負責賠償。	
十、經費收支之執行,由相	(九)因故解約,賸餘經費	
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	之處理,有其約定,	
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	依約定;無約定者,	
人員,負執行預算、保	與建教合作機構協	
管及使用資產相關責	調處理。協調未決定	
任。	前,非必要支出之費	
	用應即停止。	
	(十)經費收支之執行,由	
	相關主管人員、經費	
	執行人員、使用及保	
	管資產人員,負執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預算、保管及使用資 產相關責任。	
第七條	七、建教合作經費之結餘	配合名稱文字酌修正,第二
產學合作經費之結餘款,按	款,按本校校務基金管	款新增聘請人員之類別。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所	理委員會所訂比例,分	
訂比例,分配學校、計畫執	配學校、計畫執行單位	
行單位及產學合作業務負責	及建教合作業務負責單	
單位,運用於下列項目:	位,運用於下列項目:	
一、購買研究設備、耗材及	(一)購買研究設備、耗材	
其他因教學研究所需之	及其他因教學研究	
事務費用。	所需之事務費用。	
二、為協助研究計畫執行需	(二)為協助研究計畫執	
要,聘請 <u>研究人員</u> 、助	行需要,聘請助理、	
理、 獎助生、 臨時工或	臨時工或工讀生所	
工讀生所需之相關費	需之相關費用。	
用。	(三)為教學研究需要,邀	
三、為教學研究需要,邀請	請國內外學者專家	
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	來校講座、參與會	
座、參與會議、合作研	議、合作研究或實驗	
究或實驗指導費用。	指導費用。	
四、為教學研究需要,申請	(四)為教學研究需要,申	
或應邀至境外開會、參	請或應邀至境外開	
訪、訓練、研究或實驗	會、參訪、訓練、研	
所需之差旅費或相關費	究或實驗所需之差	
用(須附相關邀請書或計	旅費或相關費用(須	
畫書 ,並於事後繳交成	附相關邀請書或計	
果報告)。	畫書,並於事後繳交	
五、研究發展處所訂定相關	成果報告)。	
學術補助及獎勵辦法核	(五) 依本校研究發展處	
定之補助暨獎助費用。	所訂定相關學術補	
六、專案人力之人事費用。	助及獎勵辦法核定	
七、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	之補助暨獎助費用。	
目之費用。	(六) 專案人力之人事費	
	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其他經專案簽准支 用項目之費用。	
	八、建教合作案所購置之房 屋建築物權利之歸屬, 依雙方契約之規定;建 教合作案所購置之圖 書、期刊、儀器、設備等, 除另有約定外,應依規 定由本校納入校產統一 管理運用。	現行辦法第八條已整併於修 正辦法第四條第六款。
第八條	九、 建教合作計畫參與之人	一、條次變更。
產學合作計畫參與之人員資	員資格規定如下: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配合名
格規定如下:	(一)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	稱文字酌修正。
一、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	主持人資格應為本	三、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三款
人資格應為本校專任講	校專任講師以上或 職級相當之研究人	修訂為科技部補助專題
師以上或職級相當之研 究人員。	員。	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 注意事項。
二、協同主持人或協同研究	(二)協同主持人或協同	四、現行條文第九條第四款
人員不限本校人員,產	研究人員不限本校	改為列為修正條文第八
學合作機構亦得指派有	人員,建教合作機構	條第二項。
關人員擔任,其資格比	亦得指派有關人員	7
照主持人。	擔任,其資格比照主	
三、助理人員聘用比照「科	持人。	
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三) 助理人員聘用比照	
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	行政院國科會「專題	
項」及其他相關規定辦	研究計畫助理人員	
理。	約用注意事項」及其	
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人員之權	他相關規定辦理。	
利義務應依合約等規定履	(四)參與建教合作計畫	
行。	人員之權利義務應	
	依合約等規定履行。	
	(五) 建教合作計畫案所	
	聘任專兼任助理人	
	員之管理,由計畫主	
	持人及所屬單位負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責督導管理,助理人 員進用由計畫主持 人或承辦單位依行 政程序簽報辦理,另 專任助理人員之契 約書、人員審核、離 職相關業務由人事 室辦理,勞健保相關 業務由總務處事務 組辦理。	
第九條 參與 <u>產學合作</u> 人員專任助理 之酬勞,依 <u>本校計畫專任助</u> 理人員工作酬金表之規定辦 理,各合作機構另有規定 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 參與建教合作人員每 月之酬勞,以教育部 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 列標準或國科會之規 定辦理為原則,惟委 辦單位另有規定,依 其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條文配合名稱文字酌修 正。 三、專任助理之酬勞依本校 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 酬金表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產學合作涉及敏感性科技 者,依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所 定有關敏感性科技研究安全 管制作業之法規規定,建立 安全管制機制並簽署保密協 定。		本條依部頒辦法第四條第一 項第五款及第二項之規定新 增。
第十一條 產學合作事項涉及生命尊嚴 或道德專業者,其研究指標 及管制機制,須依本校推動 研究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 作業辦法辦理。		本條依部頒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u>十二</u> 條	十一、 建教合作計畫相關之	一、條次變更。
產學合作計畫相關之人員交	人員交流規定如下:	二、條文配合名稱文字酌修
流規定如下:	(一) 參與本校依本要點	正。
一、參與本校依本辦法辦理	辨理之實習、訓練	
之實習、訓練者,本校	者,本校負責指導考	
負責指導考核,並得發	核,並得發給證明	
給證明書。	書。	
二、本校參與產學合作計畫	(二)本校參與建教合作	
之人員得前往產學合作	計畫之人員得前往	
機構實地參觀,或利用	建教合作機構實地	
其設備進行實驗、實	參觀,或利用其設備	
習,並由產學合作機構	進行實驗、實習,並	
負責指導考核。	由建教合作機構負	
三、產學合作機構之專業人	責指導考核。	
員,具有任教資格者,	(三)建教合作機構之專	
經產學合作雙方之同	業人員,具有任教資	
意,得在合作計畫範圍	格者,經建教合作雙	
之內依本校相關規定,	方之同意,得在合作	
在本校兼課或擔任實習	計畫範圍之內依本	
指導,並得依雙方合約	校相關規定,在本校	
支領鐘點費。	兼課或擔任實習指	
	導,並得依雙方合約	
	支領鐘點費。	
	十二、 建教合作計畫應於合	現行條文第十二點第一項改
	約期限內,依約定辦	列為修正條文第第十三條前
	理結案手續。	段,其餘刪除。
	建教合作計畫結束	
	後,除另有約定外,計	
	畫主持人應於一個月	
	內提出合約規定份數	
	之書面成果報告,由	
	本校轉致建教合作機	
	構,並另以一份送本	
	校圖書館備查。(報告	
	<u>如涉及專利、特殊成</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体	果、軍事機密,得由計畫主持人逕送建教合作機構。惟在專利手續未完成、特殊成果未發表、保密原因消失之前,得暫緩送交圖書館。)	本條後段新增。明訂產學合
第十三條 產學合作計畫應於合約期限 內,依約定辦理結案相關手 續。其歸屬本校之相關成果 及智慧財產權,依本校研發 成果及專利、技術移轉管理 辦法辦理之。	十三、 建教合作計畫執行成 果如涉及專利等權益 之取得、授權或讓與, 另有約定者,依其約 定;無約定者,與建教 合作機構商洽辦理。	本條後投納增。明訂產字符 作合作計畫結案及其後續衍 生之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規 範。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 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十四、 <u>本校有關建教合作計</u> <u>畫業務</u> ,由研究發展 <u>處負責。</u>	本條已整併於修正條文第二 條第二項。
	十五、 本校有關建教合作業務,如涉及開班授課, 由進修暨推廣中心負責並,依「國立臺北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 辦法」辦理。	本條删除。
	十六、 <u>本辦法如有未盡事</u> 宜,悉依相關規定辦 理。	現行條文第十六條整併於修 正條文第一條第二項。
	十七、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 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後,報教育部備查後 實施,修正時亦同。	現行條文第十七條整併於修 正條文第十四條。